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调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等有关规定,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,并报财政部备案,现对部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: 1.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内蒙古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3. 调整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一案三书
4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2024年10月21日

